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区委、区政府机关 1 号院办公楼配电设备
设施及室外采暖管线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HYJC-GC-2025-126/02

包名称：区委、区政府机关 1 号院办公楼室外采暖管线
更新工程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HYJC-GC-2025-126/02

2.项目名称：区委、区政府机关1号院办公楼配电设备设施及室外采暖管线更新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标的预算金额：73.608328 万元、标的最高限价：73.600879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建设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区委、区政府机关1号院办公楼室外采暖管线更新工程	合格	达标	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1号	室外采暖管线更新工程，供应商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下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要求进场之日起2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富海国际港 5 层 507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方式之外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项目信息】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除上述外，我单位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010-859211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富海国际港 5 层 507

联系方式：010-62191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维婕、张立芳、张思维

电 话：010-62191699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踏勘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3.4	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2</td><td>区委、区政府机关1号院办公楼 室外采暖管线更新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区委、区政府机关1号院办公楼 室外采暖管线更新工程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区委、区政府机关1号院办公楼 室外采暖管线更新工程	建筑业						
4.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___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要求：本项目报价采用的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GB50862-2013);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磋商文件 (包括工程量清单) 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2 包 14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 华源骏成 (北京) 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石桥支行 帐号: 11050501040025575 注: 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1.6.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 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 请退还磋商保证金”, 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 并将合同关键页 (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 (适用于成交单位支付) 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 huayuanjuncheng789@163.com。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 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以_____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20.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 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不适用; ■不限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限制。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适用 ■不允许 □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价格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接收费用的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皂君庙支行 帐 号：3207 6569 0269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样品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3.4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

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如本项目涉及，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磋商文件规定了“响应无效”的条款）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在内的一切费用，包含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0.2.2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

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电子件的（如有）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符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一致；	/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的
11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

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6.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7.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6.2.2-6.2.6 项规定修正。

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7.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7.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7.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7.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7.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7.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

惠政策。

8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8.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如有）；
- 8.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8.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8.4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如有）、“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8.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8.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8.7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8.8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8.9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 8.10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9.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9.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9.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9.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0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10.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0.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 11 报告违法行为
- 11.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电子件（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否则不予认可。	3
2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4	主要材料设备配备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5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6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7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9	紧急情况 处理措 施、预案 以及抵抗 风险的解 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10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7.2、7.3。	5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02 包：区委、区政府机关 1 号院办公楼室外采暖管线更新工程，1 项工程。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施工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质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供应商施工的质量或使用的材料原因所造成的问题，供应商无偿修复。

实施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 1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室外采暖管线进线翻新改造。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1.3 图纸：另册提供。

1.4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质量标准：合格。

（二）进度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组织方案

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二）主要材料设备配备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科学合理的主要材料设备配备组织方案，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五）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六）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组织方案，保证项目工作质量。

（七）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解决方案，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 项目团队要求

以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配备工程项目团队现场工作。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有类似项目经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区委、区政府机关1号院办公楼室外采暖管线更新工程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建设单位全称/个人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单位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委、区政府机关 1 号院办公楼室外采暖管线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东城区育群胡同 1 号 工程规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 2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 _____ / _____;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八、承包人安全员

承包人安全员姓名: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九、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合同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承诺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承诺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__份,发包人__份,承包人__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自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__生效。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 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住 所: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6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7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9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0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11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5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 1.16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小型工程及涉及高风险的重点信息见专用合同条款。

- 1.16.1 在党政机关、学校、商场、医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公众聚集或人员密集场所进行

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公众聚集或人员密集场所包括：

- 1.16.1.1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1.16.1.2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1.16.1.3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1.16.1.4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 1.16.1.5 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
- 1.16.1.6 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 1.16.1.7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 1.16.1.8 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
- 1.16.1.9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1.16.1.10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1.16.1.11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6.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包括：

1.16.2.1 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1.16.2.2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1.16.2.3 起重吊装是指采用起重机械和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进行安装的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包括：采用自制起重设备、设施进行起重作业；2 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1.16.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1.16.3.1 建筑主体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1.16.3.2 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1.17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8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9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20 竣工日期：指第 1.19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

1.21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8.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22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18.1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3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4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5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性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 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合同附件，如：承诺书）；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本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发包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1)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人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2)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3)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备案，并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4)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5)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6) 挖掘工程开工前应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

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7)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工程。涉及动火作业的，必须制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审批流程，以及动火作业注意事项。动火审批前，发包人应前往作业点进行安全核查，核查合格后批准动火。动火期间必须派员到动火区域开展旁站监督。

(8)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9) 不得因外包、转租、承包等合同约定而转移安全生产责任。

(10)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小型工程，发包人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1.3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发包人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前，督促承包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 主动通过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平台办理高风险项目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填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工程销账。

7.1.4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是否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7.1.7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9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

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10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7.2.1 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7.2.2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8. 监理人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与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关于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9.1.3 承包人应对相关建筑活动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1）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2）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鼓励聘用具有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安全管理权责后上岗。

（3）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的（以下统称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方可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6)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7)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8) 涉及挖掘作业的，承包人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9) 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10)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市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11)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9.1.4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承包人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承包人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 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 承包人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

定。

9.1.5 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承包人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动火作业

电气焊工持证上岗、作业审批、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旁站录像。

（2）有限空间作业

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高处作业

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穿防滑鞋、戴安全帽、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工具包、临边硬防护、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高空作业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使用防坠器、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5）吊装作业

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

（6）用电作业

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鞋、定期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动土作业

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动土作业临边要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

9.1.6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

9.1.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9.1.8 承包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9.1.10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1.11 承包人应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9.1.1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1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9.1.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报监理人审批。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4 工期延误

10.4.1 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 (或) 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

常进行；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4.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5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发包人实际竣工日期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12. 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3.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 变更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4.2 变更估价及变更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5. 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支付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款付款周期、程序、应付金额确定方法、支付条

件、支付比例或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7. 竣工验收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8.1 保修期起始时间、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19. 违约

19.1 发包人违约

19.1.1 如果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9.1.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9.2 承包人违约

19.2.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9.2.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0.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

列一种方式解决：

-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1 本工程是否为在党政机关、学校、商场、医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公众聚集或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1.1 本工程是否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是 ☒否；

1.1.1.2 本工程是否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是 ☒否；

1.1.1.3 本工程是否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是 ☒否；

1.1.1.4 本工程是否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是 ☒否；

1.1.1.5 本工程是否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是 ☒否；

1.1.1.6 本工程是否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是 ☒否；

1.1.1.7 本工程是否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是 ☒否；

1.1.1.8 本工程是否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是 ☒否；

1.1.1.9 本工程是否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是 ☒否；

1.1.1.10 本工程是否在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内实施：☐是 ☒否；

1.1.1.11 本工程是否在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内实施：☐是 ☒否。

1.1.2 本工程是否为含深基坑、有限空间、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2.1 本工程是否涉及深基坑：☐是 ☒否；

1.1.2.2 本工程是否涉及有限空间：☐是 ☒否；

1.1.2.3 本工程是否涉及起重吊装：☐是 ☒否；

(1) 本工程是否涉及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是 ☒否；

(2) 本工程是否涉及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是 ☒否；

1.1.3 本工程是否为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3.1 本工程是否涉及变动建筑主体：☐是 ☒否；

1.1.3.2 本工程是否涉及变动承重结构：☐是 ☒否；

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最迟不应晚于开工前__/_天向承包人提供__/_套图纸。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3.1.1 发包人应在开工__/_天前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3.1.2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4.1.1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 高处作业：☐是 ☒否

(4) 高空作业：☐是 ☒否

(5) 吊装作业：☐是 ☒否

(6) 用电作业：☐是 ☒否

(7) 动土作业：☒是 ☐否

4.1.2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

准。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财政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工程质保期（两年）满后，支付余下 3%。如承包方提供质保金保函，则财政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工程款。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支付前，承包方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发包方，向发包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承包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或承包方未能配合发包方进行请款，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发包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的费用。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发包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竣工验收及移交

竣工验收及移交的其他约定：（一）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由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书面通知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

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1.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1.1 保修期起始时间、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保修的规定为：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建设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单签订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后，双方无保修争议问题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1.2 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单签订之日起2年

12.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东城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一）承包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廉洁规定、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要求，严禁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失泄密问题发生，签订合同时需同时签订《廉洁承诺书》、《保密承诺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每种承诺书一式三份，发包方留存两份，承包方留存一份。如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失泄密问题，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责任。

（二）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追偿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

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自行将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包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发包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五）承包方施工前应主动探明相关情况，并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承包方过错造成对自身和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承包方不按合同售后约定期限或者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有效向发包方提供售后服务时，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违约金及费用，发包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七）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包人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污水、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市有关标化、安全文明生产、市容、环卫、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手续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与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八）如发生重大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费用，含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承包人必须将本单位的职工及设备进行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十）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及时整理和清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

（十一）本合同价格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完善文明施工

措施，并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尤其避免对周边房屋和构筑物产生不良影响。因承包人不积极或未采取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及责任。

（十二）工程在施工中，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行人的的人身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十三）进场后做到文明施工；做好车辆、行人交通的疏导和组织工作。做好施工现场的警示、围挡、夜间照明等工作。

（十四）涉及工程使用单位的协调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必要时由承包人出面解决，发生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承诺书

发包人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知悉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严格遵守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及《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手册》，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知悉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严格遵守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及《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手册》，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诺人：_____（签字）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区委、区政府机关1号院办公楼室外采暖管线更新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区委、区政府机关1号院办公楼室外采暖管线更新工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关于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专业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施工有动火作业的，承包人必须履行动火作业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动火许可证》批准内容开展施工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前和作业结束后通过“京通|企安安”系统进行动火作业报备。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

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地 址：
电 话：_____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视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由甲方或甲方上级有关机构按照管理权限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甲方按照《东城区党政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和线索暂行办法》（京东办发[2015]16号）规定向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有关问题线索。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另准备叁份送各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盖章页）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承诺书

承诺单位：_

为了增强服务单位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我司与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廉洁承诺书。

第一章 公平公正参与竞价

第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第二条 无论是以哪种渠道得知参与竞价需求信息，在机关事务中心会议决策前，不与需求科室或相关科室达成承诺或有关协议，不与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发生与竞价外经济往来及其他活动。

第三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在竞价过程中，不以陪标、虚报价格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获取标的。

第四条 不向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打听、索取预算金额等竞价秘密信息或其他与竞价无关的业务工作。

第五条 加强对本公司人员廉政教育培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监督公司人员廉洁履职，把握重点领域，锁定重要环节，严禁各种形式的腐败违规现象。监督并认真查处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章 廉洁履行合同

第六条 不在机关事务中心报销任何应由供应商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允许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在供应商单位报销任何费用，将个人支付的费用转加在合同项目中。

第七条 不为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提供方便。

第八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包括电子礼券）、节礼（包括烟酒、花卉、土特产品等）、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不以节日走访和工作汇报名义宴请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不组织除正常供货工作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第十条 不为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用车服务或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本承诺书内容，如发现承诺人及公司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将终止合同，并放弃任何赔偿要求。给机关事务中心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机关事务中心执两份，承诺单位执一份。

本廉洁承诺书经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诺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利益,加强服务单位在执行协作项目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特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一条 我司应严格遵守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条 我司应对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机关事务中心”)的下列涉密资料信息保密:

1.机关事务中心向我司提供的关于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图片、影像资料等(含纸介质和电子版);

2.我司在为机关事务中心进行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图片、影像资料等(含纸介质和电子版);

3.机关事务中心提供的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第三条 保密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0年。

第四条 涉密资料只限于我司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我司承诺保证对参加该项目的各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并且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五条 机关事务中心提供给我司用于协作项目的秘密载体,我司不得擅自复制(复印),确因工作需要的,必须报请机关事务中心同意。

第六条 我司应对机关事务中心提供的秘密载体及其有关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管理,并且接受机关事务中心的监督与检查,对不符合保密条款的事项,我司应立即纠正和进行查处。

第七条 在项目协作保密期限内,未经机关事务中心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有关资料以任

何方式向外界宣传报道、将项目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协作（合同）项目结束时，我司应将机关事务中心提供用于该项目的秘密载体按保密规定如数交还。

第九条 在项目保密期限内，我司若违反上述规定或未尽到安全保密责任造成协作项目秘密载体丢失和被盗，要及时通知机关事务中心，并积极配合机关事务中心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工作。造成泄密事故给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给机关事务中心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机关事务中心执两份，承诺单位执一份。

第十一条 本承诺书自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诺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程区委、区政府机关 1 号院办公楼室外采暖管线更新工程 工作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和政策，_____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二、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有权审查我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我公司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三、我公司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四、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及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要求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五、我公司在施工中确保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本市、区及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我公司在施工中严格遵循东城区关于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政府主管部门最新生效版本为准），依法履行工程登记备案程序，规范执行安全管理指导手册的相关规定。

七、我公司在施工中依法组织施工，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委派具备资质或条件、

高风险工程配备与工程相符的注册建造师，健全安全制度体系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八、我公司在施工中严格动火作业管理，严格《动火作业审批》进行企安安报备。施工区与其他区进行防火分隔，向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作业交底和班前安全生产喊话。严格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九、我公司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十、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我公司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我公司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我公司负责。

十二、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机关事务中心执两份，承诺单位执一份。

十三、 本承诺书自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诺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清单 (建设单位/个人)

为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现将建设单位(个人)安全责任清单告知如下:

一、依法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与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各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

二、应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预先审查,为其办理出入证。

四、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五、对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前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六、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七、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八、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或个人)落实安全防护施工措施。

九、挖掘工程开工前应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十、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十一、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工程涉及动火作业的,必须制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审批流程,以及动火作业注意事项。动火审批前,建设单位应前往作业点进行安全核查,核查合格后批准动火。动火期间必须安排人员到动火区域开展旁站监督。

十二、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提交完工材料申请销账。

十三、建设单位或个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因外包、转租、承包等合同约定而转移。建设单位为房屋或土地承租人的,房屋所有权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的安全责任不因出租等行为而转移。房屋所有权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对房屋或土地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承担安全管理首要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施工安全

相关规定。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十四、不得将应该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规避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十五、鼓励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使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连接，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025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

（建设单位/个人）

本单位（人）在办理：区委、区政府机关 1 号院办公楼室外采暖管线更新工程 项目，建设地址：育群胡同 1 号 的信息登记手续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履行《安全责任清单》明确的各项安全生产职责，自觉接受监管单位管理和社会公众监督。

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登记、完工销账等程序。

本单位（人）承诺阅读并知晓以上承诺内容并严格遵守。本单位（人）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025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清单 (施工单位)

为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施工单位安全责任清单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二、承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三、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四、施工单位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管理。

鼓励聘用具有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安全管理权责后上岗。

五、施工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

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七、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九、涉及电气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十、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十一、采购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十二、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市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025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

（施工单位）

本单位（人）在办理：区委、区政府机关 1 号院办公楼室外采暖管线更新工程 项目，建设地址：育群胡同 1 号 的信息登记手续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人）在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安全责任清单》明确的各项安全生产职责，自觉接受监管单位管理和社会公众监督。

本单位（人）承诺阅读并知晓以上承诺内容并严格遵守。本单位（人）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其他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单位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建设地点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须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磋商后提交，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格式为准

注：下表为参考格式，仅当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时按下表格式要求提供。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	总价（元）	备注
1			

注：1.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处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6-1 最后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后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本表为最后报价的详细构成，供应商不得变动分包承担主体、对应拟分包内容，仅可根据最后报价的变化，调整对应分包合同金额。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4.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5.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